

# 中原时评

今日大家

## 辟谣式限购中蕴含的公共决策分歧

深圳市29日17时40分突然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通告》,抛出“限购令”,同时公布“限外”方案。多部门组成“执法队”封锁了部分4S店。深圳成为继北京、贵阳、上海、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之后,我国第八个实施机动车“限牌令”的城市。(12月30日《郑州晚报》)

“辟谣式限购”,正在成为公共决策的一种有趣现象。与此前杭州的情况一样,深圳也是在经历了多次辟谣“绝不搞限购”后,突然袭击,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限购”。只是,深圳比杭州的做法更加前进一步,不仅仅把限购时间定在了宣布时间稍后的20分钟内,还很快派出了执法队伍,封锁4S店。可以说,从限购的细节来看,深圳的做法充分吸取了此前一些城市由于突然限购导致混乱的教训。但这也正是让人诟病的关键所在,限购方案看起来已十分成熟,为

何直到抛出也不提前征求公众意见,反而以辟谣忽悠民众?

解答这个疑问,需要从限购中所蕴含的公共决策分歧寻找原因。以限购而言,它限制的是民众的开车权益,平衡的是城市发展与车辆使用量之间的矛盾,如果坦诚布告征求意见,势必会引起强烈的市场反弹。比如车价上涨,车牌价飙升。政府除面对民众的不满外,还要抽出精力与时间应对市场连锁反应带来的后果。换言之,对深圳市政府而言,推行此决策的唯一路径,似乎只剩下了突然袭击。这也正是辟谣式限购屡屡被廉价复制的原因所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造成既成事实,缩小民众的意见分歧,最大限度地预防市场风险。

那么,需要讨论的是,如果限购确实能达到一定的实际效果,这种不顾分歧的决策模式就应该忽视吗?事实上不仅仅在限购,许多公共决策都

存在这种科学论证不足,意见征求不足,突然实施的状况。而所造成的后果,则基本靠天意,要么踩对了城市建设的难点,最终惠及民众;要么在实施过程中或实施完了以后,发现不行,推倒或调整原来的方案。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这中间所体现的决策随意性以及所可能造成的信任与成本损失都值得警惕。

辟谣式限购对公共决策机制的最大启示即是提醒政府学会如何尊重民意,如何破解复杂公共问题,纳民意于公共决策。毕竟,公开征求意见虽然有着决策难产与市场积弊的双重挑战,但这也正是推动公共决策机制成熟所必须经历的阶段。十八届三中全会早就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对深圳这一处于改革前沿的特区城市而言,当有这种觉悟,为复杂公共问题凝聚民意,减少社会磨合成本寻求破题的制度路径。□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

@微博郑州

微话题:

出境证件照免费啦

@映象网:从2015年1月1日起,全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实施免费照相便民利民服务举措,即改变以往出境证件照片社会化收费采集模式,公安机关免费为出境申请人采集电子照片,统一不再提供纸质照片。(见今日本报A19版)

网友跟帖:

@ziyou 思想者:国家政策真是越来越合理化了!

@闹闹皮皮520:早该这样了。

@俐落短髮:都不明白以前照相的意义在哪?到办证那还得人像采集,真是浪费时间,这样就合理多了。

社会评谈

## 盘点媒体热词感受真实中国

即将过去的2014年,媒体人共同见证了这一年的期盼、欢笑、感伤和兴奋,一个又一个频繁见诸报端和网络的词语见证着这一年社会的发展,也在历史的车轮上镌刻下深深的印记。(12月30日《新华每日电讯》)

今天是2014的最后一天,在这个辞旧迎新的时刻,人们习惯从不同的角度,通过不同的方式来回顾过去的一年,展望即将到来的一年。而“媒体热词”正是这样的一种回顾角度和方式,通过盘点这些在过去一年当中曾经频频出现在各类媒体中的年度热词,我们可以感受到国家和社会在过去一年当中所发生的变化,所经历的变革,所走过的道路。

每一个媒体热词背后,或者是代表着国家的一项大政方针,或者是预示着一项社会事件。而从性质上来说,这些媒体热词有的带给我们信心与期盼,让我们备受鼓舞;有的让我们感受到人生与命运的无常,只能发出一声叹息。但不管它们代表着什么,意味着什么,都是我们正在经历

的最真实的社会,正在经历的最鲜活的中国。即便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当年的媒体热词会被新的媒体热词所代替,但是它们已经作为历史的见证,在历史的车轮上刻下难以磨灭的印记。

有些媒体热词,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和我们的权利紧密相连。比如2014年1月起,各地陆续启动实施“单独二胎”政策,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伴随着中国步入老龄化社会的现实,以及独生子女家庭和空巢老人对子女的期盼,“单独二胎”政策无疑成为解决家庭这个中国最基本社会单元需求的一剂良药,对无数的中国家庭带来深远的影响。有些媒体热词,和普通老百姓的距离确实有些远,我们适度围观即可。吸毒、嫖娼、出轨……张默、柯震东、房祖名、王全安、宁财神、高虎、李代沫、张元、黄海波……“贵圈真乱”,但是再乱和咱老百姓的关系也不大,反正无论离了哪个导演和演员,我们都一样看电视,看电影,因为他们永远都

代表不了主流。如果一定要说意义的话,那么就是吸取这些名人明星的教训,远离“黄赌毒”,过积极健康的人生。

而有些媒体热词,猛然看上去好像离我们挺远,但是仔细一琢磨就会发现,其实它们不但离我们很近,而且几乎和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依法治国”“新常态”“冤案平反”等正属于这一类。“依法治国”看上去是国家和政府的事情,但是它最终决定着我们每个人是否能够享受到法律的公平与公正,决定着我们每个人能否平等地享受到法律赋予我们的各项公民权利,所以说它和每一个人有关。经济新常态,不但会对某些行业、某些企业产生直接的影响,同时也势必会左右我们在工作、职业、创业上的选择。

从媒体热词感受真实中国,能让我们对2014年发生的重大新闻事件留下更深刻的记忆,也让人们对生活寄予更美好的期许,对生命更加充满敬意。□苑广阔

社会评谈

## “正常福利待遇”该如何归来

江苏省纪委省监察厅29日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要求严管元旦春节“四风”,并公布多种举报方式。通知指出,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奖金福利发放,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扬子晚报》12月30日)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反腐力度空前加大,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公车私用等得到有效遏制,违规乱发福利奖金、乱收礼品礼金、借婚丧喜庆敛财等行为成为过街之鼠,人人喊打,一大批腐败分子纷纷落网。但老百姓在拍手叫好的同时,也猛然发现,原本很正常的福利待遇被悄然“反”掉了,这让很多人感到郁闷。

中央八项规定的本义是反各种腐败,反铺张浪费,反权钱交易,反的并不是职工的正常福利。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矫枉过正的现象,不外乎两个,一是有些领导为了少惹麻烦,不出乱子,干脆来个“一刀切”,不分青红皂白,所有的福利待遇一律取消;二是少数领导本来就不愿意把钱用在职工身上,一见上面“反四风”,正好乘机砍了职工的正常福利,把钱节省下来用到其他地方,甚至暗中用于吃喝招待,提高自己的“待遇”。

现在,相关部门针对职工正常福利被不合理拿掉这一事实,声明要保障干部职工正常的福利待遇,这让人由衷感到高兴。不过,要想让正常的福利待遇重新回来,仅仅凭这一句“号召”显然是难以达到目的。我看应有进一步的政策跟上来,最好能对“正常福利待遇”进行明确界定,公布清单,然后要求各单位必须足额给予发放。否则,如果没有统一的标准,基层单位执行起来难免不畏首畏尾,害怕踏上红线,效果当然不会好到哪里去。与此同时,不排除有些人再次打着“正常福利”的幌子,乱发乱花,中饱私囊。

但愿正常的福利待遇能早一点回来,而不是继续“在路上”! □吴应海

社会评谈

## “亲,为官慎领微信红包”警醒得好

在过去一年,通过微信发电子红包一度很火。眼看元旦和春节就要到了,厦门市纪委监察局发出了“十个严禁”的通知。其中,针对新兴的电子红包等,通知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会员卡及各种年货节礼,或通过现代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等隐蔽手段收受电子礼品预付卡、微信红包等。(12月30日《海峡导报》)

微信红包尽管已作金额限制,但在节日来临之际,及时警醒并为之划上一条“廉洁红线”,我看很有必要。

微信红包是种新事物,而在新春佳节这样的喜庆氛围中,不论是通过手机微信的“发红包”或者“抢红包”,对于普通百姓来说,乃是“法无禁止即允许”的快乐游戏。但也不得不说,在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腐败现象尚未完全消失的现实语境下,像微信红包这种更易隐

藏和遮蔽的“送礼”方式,未必不会成为一些“聪明者”的攻关新招。所以,像厦门纪检部门那样,做到反腐倡廉的与时俱进、关口前移,年前节前就直言相告“亲,为官慎领微信红包!”这就既是一种善意提醒,更是一种规则严明。

有人或许认为,微信红包也设“廉洁红线”,虽说并非“小题大做”,但是因其方式隐蔽,难以监督,即便有人置若罔闻、不当回事,真要深查细究恐也绝非易事。对此担忧,我想应从两方面来看:一是听之任之与预警在先,肯定不能相提并论,若是明知故犯,将来一旦被查,就不会那么容易自圆其说、推卸责任了;二是“多行不义”危险性也高,你自己隐瞒不报,不等于“送红包”者也会永远守口如瓶,惩腐肃贪从来就不缺“墙倒众人推”的现实教训。

鉴于以上分析,为官掌权者更应明白的是,网上收礼和受贿的“无形”一面,仅仅是相对而言。事实上,依

托于网络、移动端等的资金流动和输送,在技术层面同样可被紧盯与监控。相关专家早就说过,只要存在交易,手机号等的相关信息,都会留下痕迹或轨迹,若有需要,运营商及金融部门自然会配合提供各种数据。那么,包括微信红包在内,形形色色的新鲜事物,若被当成了逃避监督的障眼法,到头来往往往也是自作聪明的“掩耳盗铃”罢了。

赞“微信红包也设廉洁红线”,说到底,就是“廉洁守纪无小事”,也是“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鲜明映衬和昭示。而我更想到,就微信红包与廉洁自律而言,也不是说纪检部门有了提示和警醒才去重视、才会遵纪,作为公务人员,必须时时遵循“法无允许即禁止”的更高标准,尤其要在涉及利益的各种场合,善于自我把关、主动“过滤”,切莫刻意含糊,希冀浑水摸鱼。□司马童